

证券代码：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20,513,5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,572,246 股后的股数 903,941,2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裕同科技	股票代码	0028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宇轩	肖宇函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
电话	0755-33873999-88265	0755-33873999-88265	
电子信箱	investor@szyuto.com	investor@szyuto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875,713,665.60	7,353,414,173.77	7.1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3,836,962.95	497,053,705.34	11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59,594,628.34	522,464,073.78	7.1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,570,666,278.00	1,291,570,527.24	21.6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1	0.54	12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1	0.54	12.9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1%	4.39%	0.3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2,092,385,595.96	22,521,514,665.51	-1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1,310,533,081.54	11,482,550,288.34	-1.5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,63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吴兰兰	境内自然人	48.00%	446,655,169.00	334,991,377.00	质押	166,100,000.00
王华君	境内自然人	10.49%	97,603,051.00	73,202,288.00	质押	44,550,000.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17%	20,155,039.00	0	不适用	0
#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7%	18,336,780.00	0	不适用	0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其他	1.39%	12,969,842.00	0	不适用	0
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其他	1.09%	10,186,117.00	0	不适用	0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兴益传统 2 号	其他	0.70%	6,531,729.00	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0%	5,545,286.00	0	不适用	0
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0.51%	4,750,068.00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8%	4,477,734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股东王华君、吴兰兰为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王华君、吴兰兰分别持有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%、49%股权，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；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				

	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